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工作勤勉尽责,具备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中煤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中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清算方案立足公司实际,通过建立健全薪酬对标体系,科学制定薪酬分配机制,确保年度经济效益预算和工资总额预算目标的实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2023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信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67人,注册会计师2,39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人。

立信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为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计646家,收费总额8.17亿元。公司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共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7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保瑞先生,2012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2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东良先生,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复核,202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2.08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2.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和立信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事务所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2、立信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上述协议,中煤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为规范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协议约定,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鉴于中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煤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中煤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30,000.00万元;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62,406.9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根据测算,预计2023年度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3080969N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6层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东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煤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煤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61.91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735.6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4.46亿元、发放贷款170.55亿元,净资产54.13亿元;2022年度,中煤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6亿元,利润总额12.68亿元,净利润9.54亿元。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煤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原有协议相比,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但部分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有适当修改。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服务;(2)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3)结算、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本协议中明确中煤财务公司配合公司制定并执行风险处置预案、进行风险持续评估、进行存款检查等义务,更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的合规性、安全性。

4、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中煤财务公司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2、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信贷服务收取的利率及费率公平协商厘定;

3、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用,应由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公平协商厘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中煤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煤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62.08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2.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并实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金融业务、内部控制、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表决。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行业劳动生产率同比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调整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调整后2023年度公司资本支出计划金额为63.07亿元,较年度计划减少27.31亿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集能源	601918	国投新集、*ST新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斐	廖前进
电话	0554-8661819	0554-86618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3楼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4#1楼
电子信箱	xjnyir@chinacoal.com	xjnyir@china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12,299,626.65	33,705,931,194.57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1,125,663.74	11,468,454,013.33	12.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0,321,278.50	5,612,642,691.59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987,692.67	1,132,441,137.60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857,255.13	1,127,417,040.22	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465,969.92	1,535,611,999.19	2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1.12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6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785,292,157	0	无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96,707,787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185,902,860	0	质押	92,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5	32,270,090	0	无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1.07	27,620,989	0	无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79	20,493,426	0	无	
肖荣英	境内自然人	0.77	19,853,22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3,744,784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246,438	0	无	
周民	境内自然人	0.38	9,90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全面践行集团"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工作思路,做强做优煤炭、煤电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逐步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2023年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983.37万吨,同比增幅13.67%;商品煤销量1014.23万吨,同比增幅25.70%;上网电量38.54亿千瓦时,同比降幅17.77%;完成营业收入62.60亿元,同比增幅11.54%;实现利润总额18.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8亿元。

2.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上级母公司占该公司股权(%)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98,876.73	245,185.43	252,923.02	101,003.68
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72,944.61	429,619.89	91,800.07	9,934.88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一般旅馆	4,389.76	1,722.65	241.24	105.49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6,298.65	5,958.71	19.23	509.39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5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16,619.23	229,548.02	157,096.77	26,064.89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697.14	2,583.73	373.07	138.38
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销售	24,156.95	23,402.87	925.59	835.05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28,603.33	248,248.17	83,675.82	32,574.97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49	参股公司	火力发电	244,866.56	78,368.59	130,776.64	5,744.80
中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375.98	8,322.57	7,659.97	1,418.48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	参股公司	天然气生产与供应	671,091.41	329,184.50	323,497.42	17,688.07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3,131.65	13,000.00	0.00	0.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1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3%/2.45%/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398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8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45%/2.6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65.33	342,943.82
负债总额	91,557.62	131,726.98
净资产	198,607.71	211,2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1.36	25,674.36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6,000	6,000	42.21	-
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4.07	-
3	银行理财	4,100	4,100	29.23	-
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2.10	-
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8.61	-
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3.56	-
7	银行理财	7,700	7,700	52.19	-
8	银行理财	8,500	8,500	60.56	-
9	银行理财	5,500	5,500	37.39	-
10	银行理财	4,100	4,100	27.90	-
11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56	-
1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65	-
13	银行理财	9,000	9,000	20.50	-
14	银行理财	8,600	8,600	59.53	-
15	银行理财	4,239	4,239	29.49	-
16	银行理财	14,000	14,000	98.00	-
1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3.63	-
18	银行理财	5,500	5,500	11.92	-
19	银行理财	4,260	-	-	4,260
20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97,499	90,239	529.10	7,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4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明股份	603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敏	段银玉
电话	021-58560017	021-585600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电子信箱	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duanyinyu@shanghail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8,588,808.69	2,290,443,669.56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749,998.61	1,438,062,577.56	-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988,506.44	472,190,278.8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4,036.05	34,453,347.17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3,211.16	30,865,762.16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2,457.79	59,595,138.40	3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60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4.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2	177,765,652	63,176,064	质押	27,120,000
吉蔚娣	境外自然人	2.63	6,699,200		无	
张桂华	未知	1.48	3,760,000		未知	
林燕	未知	0.37	942,2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904,40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874,400		未知	
张钰铭	未知	0.31	782,374		未知	
叶平	未知	0.28	702,600		未知	
黄如凤	未知	0.28	700,000		未知	
陆龙元	未知	0.27	68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